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0.56亿元，以公司总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1.09元（含税）。同意由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组

织实施并办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福堂、王世斌和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